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認購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認購事項

於2022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目標公司及保證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少數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於2022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目標公司及保證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少數權益。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認購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目標公司;及

(3) 保證人。

代價及待收購資產: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且認購人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少數權益。認購人將不會控制目標公司且目標公司

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先決條件: 認購人進行每次認購交割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由

認購人(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明確豁免:

(a) 目標公司及保證人的聲明及保證將於及截至相關認 購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及正確;

- (b) 目標公司已於相關認購交割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 方面履行並遵守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要求其履行或 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
- (c) 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d) 任何政府機構於本協議日期後均未採用、頒佈或強制執行任何適用法律,且任何命令均不得於本協議日期後生效,從而使認購事項成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認購事項,並且任何政府機構發起的任何尋求使認購事項成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認購事項的命令的行動均不得懸而未決;
- (e) 目標公司股東協議的聯合協議已由目標公司簽立(僅 適用於首次認購交割);
- (f) 目標公司應已向認購人交付證書,註明相關認購交 割日期並由目標公司的一名董事正式簽署,證明先 決條件已獲達成;
- (g) 保證人應已向認購人交付證書,註明相關認購交割 日期並由保證人的一名董事正式簽署,證明先決條 件已獲達成;及
- (h)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完成交割。

付款時間表及交割: 待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將於股份 認購協議日期或目標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 後六個月內分四期支付,且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將有一系 列分為四次認購交割。

下表所示為各期付款佔總代價的百分比:

各期付款佔總代價的百分比

第一期付款(1)	23.89%
第二期付款(2)	25.37%
第三期付款(2)	25.37%
第四期付款(2)	25.37%

附註:

- (1) 待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首次認購交割將於軻菀協議項下 最後一期付款後進行。
- 待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認購交 (2) 割將分別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境內 分期付款後進行。

於認購交割中,發行及認購若干數目的認購股份的方式 為通過遠程交換電子文件及簽名,相關股份數量等於認 購人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相關分期應付代價除以每股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的商。

有關境內分期付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2年8月18日,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 易的公告。

終止:

股份認購協議可:(i)由目標公司與認購人共同書面同意 予以終止;(ii)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交割 情況下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時自動終止,任何一方毋須採 取進一步行動;(iii)於認購人嚴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任 何條款時由目標公司終止;(iv)於目標公司或保證人嚴 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任何條款時由認購人終止,或(v)如 認購人於截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或目標公司與認購人書 面協定的較遲日期向目標公司實際支付的總金額低於股 份認購協議項下的總代價,則股份認購協議於上述時間 後滿六個月自動終止,任何一方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認購人與目標公司經參考目標集團於其上一輪融資中的財務狀況、 業務前景及估值以及本公司可能自認購事項獲得的利益後公平磋商釐定,更 多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有關目標公司及保證人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的間接控股公司。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是和睦家醫療的擁有人及經營者,和睦家醫療是中國領先的私營醫療提供商,提供全面的優質醫療服務。目標公司由Kam Chung Leung先生及Carl Wu先生最終控制。

保證人由New Frontier Group International Ltd.間接擁有及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New Frontier Group International Ltd.由Kam Chung Leung先生及Carl Wu先生最終控制。New Frontier Group International Ltd.是一家專注於中國的醫療平台,在多個醫療相關業務領域擁有建設、運營和投資的豐富經驗。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保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	
2021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_	2,804,202	2,260,505	收入
6,968,139	_	_	淨資產
12,874,058	_	_	總資產
	738,200	504,146	除税前虧損
	729,268	531.854	除税後虧損

有關認購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綜合醫院及體檢中心及診所。認購人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私立醫療服務供應商,經營歷史悠久。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從認購事項中受益,擴大其業務敞口及與整個行業價值鏈的協同效應;(ii)考慮到近期前景及中國優質醫療服務需求增加,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發展前景廣闊,且認購事項可能帶來財務回報;及(iii)認購事項可讓本集團與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建立戰略聯盟,透過利用並整合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深厚資源,開拓各種商機。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乃基於公平合理的 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1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上海瑞魁健康諮詢有限公司、海南新睦醫療管理有限

公司、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北京和睦家京北婦兒醫院有限公司、天津和睦家醫院有限公司及青島和睦家醫院有限公司於2022年8月18日就上海瑞魁健康諮詢有限公司向海南新睦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出售瑞慈水仙的60%股權及瑞慈瑞靜的全部股權訂立的股權

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

三方

「軻菀協議」 指 上海軻菀健康諮詢有限公司與海南新睦醫療管理有

限公司就上海軻菀健康諮詢有限公司向海南新睦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出售瑞慈水仙的40%股權訂立的日期

為2022年8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境內分期付款」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交易的第一期分期付款。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交易的該第一期付款將分三期款

項結算,每期款項為一筆「境內分期付款」

「訂約方」 指 股份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而

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瑞慈瑞靜」 指 上海瑞慈瑞靜門診部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11日根

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

「瑞慈水仙」 指 上海瑞慈水仙婦兒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

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

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目標公司與保證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

2022年8月1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保證人」 指 New Frontier Public Holding Lt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

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1日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目標公司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交割」 指 通過遠程交換電子文件及簽名,發行及認購若干數目

的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目標公司將發行及認購人將認購

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

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認購事項的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22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方浩澤先生及 林曉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勇博士、姜培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組成。